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0〕930号

关于湛江市 2010 年度第二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市 201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10〕166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霞山区新园街道菴塘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6.9212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湛江市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

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文件有效期两年；本批准文件两年内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31日印发

打字：曹桃香

校对：吴 鋈

共印 22 份

